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 112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演練）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12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（演練）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屏東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500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（演練）後，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造具完成 446 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　26　　日